

#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教财〔2016〕4号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省属公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各省属高校：

随着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省属高校办学规模逐步扩大，各类国有资产总量迅速增加，资产构成日趋复杂，但也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手段滞后、国有资产流失等现象和问题。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和《省

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增强责任意识,完善管理机制

(一)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领导班子要带头依法依规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改变“重钱轻物”、“重有形资产轻无形资产”等陈旧观念,逐步完善校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按规定列入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议程,强化资产使用单位(个人)的责任。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各高校要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高校,可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高校应当明确负责校内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落实职责,统一制度、统一平台、统一报表,并制订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细则和工作规程。

(三)健全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修改完善校内管理制度,建立“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管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制订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统计、绩效评价等环节的具体办法、业务流程、工

作标准等,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各高校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队伍的素质和水平,配备与资产管理需要相适应的财务、经济、法律、信息等专业人员;资产使用单位可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员,把责任落实到人。

## 二、加强和规范各类资产的管理

(五)加强和规范流动资产管理。完善对货币资金、往来款、存货等的内部控制和责任追究,明确各相关部门岗位职责,严格审批权限,健全银行对账单“双签”制度,定期清理往来款和盘点存货。

(六)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统一统计报表;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工作;捐赠资产必须入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七)加强和规范在建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做好在建工程的概算、预算、建设成本、价款结算、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加强在建工程的档案管理,各个阶段形成的相关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必须估价入账,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后进行相应调整。

(八)加强和规范无形资产管理。完善学校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校名校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度,按类别归口管理,建立台

账管理和备案登记制度。明确无形资产界定方法和计价标准，规范无形资产的登记、使用、处置等工作流程。制定和完善学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管理办法。

(九) 加强和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各高校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按照财政部 36 号令粤府〔2015〕1 号和粤财资〔2011〕18 号文的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须严格控制，使用高校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公正计价，有偿使用。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高校办企业的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逐步实现高校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校不再新办企业。现有直接投资企业原则上划转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高校应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校办(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校办(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理顺学校与校办企业资产产权和收益的归属关系，督促资产经营公司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三、加强和规范资产重要环节管理

(十) 加强和规范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各高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论证、评估、公开招租、报批报备手续，未履行完善手续不得擅自出租国有资产。出借国有资产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各高校要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出租收入应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一) 加强和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各高校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规定审批权限，逐级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高校出售、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按照财政部 36 号令要求，必须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统一上缴财政部门。

(十二) 加强和规范采购管理。各高校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招投标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明确统一的采购招标主管部门及相应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管理机构职能。规范政府采购限额及标准以下的校内采购流程及招投标制度，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完善采购项目的计划申请、需求论证、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环节的流程管理，加强日常的监督和检查。

(十三) 加强和规范经济合同管理。各高校应建立健全经济合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的审查、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对经济合同实行统一管理，按类别统一合同范本；对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要求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合同拟制过程；应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合同管理部门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 四、优化配置，提高绩效

(十四) 科学配置资源、加强绩效管理。各高校应按照保障

需要、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从严控制的原则，统筹考虑事业发展、学科特点、专业设置、师生构成等因素，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合理配置。建立以绩效为导向，开放、动态的竞争性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完善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绩效考核机制，以制度保障和经济杠杆推动资源的充分使用和循环利用，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源共享共用。

(十五) 加强预算与资产管理有效结合。各高校应当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预算制度。运用资产预算和统计报告对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进行精细化管理，对其使用绩效进行考核评价，使各单位资产的配置与单位履行的职责相匹配。

## 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

(十六) 建立健全统一的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各高校要统筹推进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统一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功能要求、数据口径和报表格式等内容，开发完善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与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系统的全面对接，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动态监管。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应实时全面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分布、使用与绩效状况。实现资产管理的立项申报、调研论证、采购执行、登记报增、产权管理、绩效考核、调配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闭环运行和一体化操作，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的完整和公开透明。

## 六、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公开及监管工作

(十七)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环节中各类信息的公开工作。建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充实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完善公开方式，提高资产管理的透明度。通过数字化校园、资产管理系统、校园公告栏、各类校园报刊等，及时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资产现状等信息，公开学校资源建设规划及执行情况，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十八）强化对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建立健全全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制度、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省教育厅、财政厅对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督查和重点检查。

省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校参照执行。



教育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教育公平，坚持依法治教，坚持教育与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坚持教育与科技、人才、创新紧密结合，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终身教育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国际教育接轨，坚持教育与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教育与区域文化相融合，坚持教育与区域自然环境相协调，坚持教育与区域社会和谐发展相统一，努力构建现代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各地市教育局、财政局。